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公 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登之報章報導，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而本公司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獲令狀之經蓋章副本。令狀由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發出，其於令狀指稱本公司為第二被告。根據令狀註明之索償陳述，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2,400,000港元及利息，而本公司為令狀第一被告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與原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之其中一名擔保人，根據協議，原告人已同意透過收購創意文化有關「天龍八步」於北京之舞台劇表演項目之15%權益，以投資額2,000,000港元，參與上述項目。

透過本公司、令狀第三被告Chan Chui Man、令狀第四被告Yeung Wai Bo(作為擔保人)與原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書面擔保(「擔保」)，本公司連同其他兩名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創意文化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協議載列之一切責任作出擔保，包括退還投資額2,000,000港元以及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之保證回報不少於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創意文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前行使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格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龍盈為創意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向賣方回售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賣方Tang Tsz Hoo Anthony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承擔本公司於擔保項下對原告人之責任及負債，並就本公司對原告人之責任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承諾」)。

董事會現正就原告人於令狀對本公司之索償以及本公司於承諾項下對賣方Tang Tsz Hoo Anthony之追索權向本公司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